

# 核數師報告

執業會計師  
Hong Kong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會計師行(「本行」)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17至63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政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允之財政報告。在編製真實與公允之財政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政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 意見之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政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在編製財政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選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採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獲得充份憑證，就財政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政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核數師報告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 涉及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作出意見時，本行已考慮董事就編製財政報告之基準所作披露是否足夠。誠如財政報告附註3所詳述，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絀分別為港幣22,390,000元及港幣3,946,000元，該等數額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持續經營之可行性須視乎：

- (i) 若干有關連公司（「有關連貸款人」）的持續財政支持（「財政支持」），該等有關連公司已將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的逾期有抵押貸款，重訂為有抵押長期貸款（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數港幣111,568,000元）；
- (ii) 其中一家已就一家附屬公司的有抵押貸款提供約港幣62,395,000元再融資之有關連貸款人於與原來有抵押貸款人協定之付款時間還款（「轉讓付款」）的能力，倘無法如期償還，則原來有抵押貸款人可行使追索權，要求該附屬公司即時償還全數到期款項；及
- (iii) 本集團自本公司現有及／或新股東籌集額外資金（「籌集額外資金」）以解決任何短期融資困難之能力和本集團業務可能產生之負現金流量，以及就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所訂立協議計劃之缺額承諾而到期應付之任何款項對現金流量之負面影響，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b)。

財政報告並無計及本集團未能取得財政支持或籌集額外資金，以及有關連貸款人未能支付轉讓付款之情況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本行認為財政報告已就該等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適當之披露，對此並無保留意見。

## 意見

本行認為，財政報告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之現金流量。本行認為財政報告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